

七旬老人交通肇事致妻子离世，检察院在综合考虑案件情节，并召开听证会后，作出不起诉决定——

# 司法中透着人情味儿

□ 丰华

“检察官，谢谢你们，让我在失去老伴的痛苦里，还能感受到法律的人情味儿……”近日，当78岁的郝某从张家口市宣化区人民检察院承办检察官手中接过不起诉决定书时，再也抑制不住眼中的泪水。

2025年6月30日凌晨4时许，郝某驾驶三轮载货摩托车载着妻子贾某，沿着道路北侧由东向西逆向行驶，行至二台子村西侧路段时，郝某的三轮车与一辆二轮电动车相撞，剧烈的冲击让郝某、贾某以及电动车驾驶人吉某受伤，两车也不同程度受损。

事故发生后，郝某第一时间向路过的行人求助，恳请对方协助报警并拨打120急救电话。医护人员赶到后，郝某、贾某与吉某一同被送往医院救治，最终贾某因伤势过重，经抢救无效去世。鉴于郝某年事已高，又系过失犯罪，公安机关依法对其取保候审。

案件移送至宣化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后，承办检察官第一时间

阅卷，详细梳理案件脉络。为了更全面地了解案件全貌，承办检察官前往郝某家中进行实地走访。

推开郝某家斑驳的木门，映入检察官眼帘的是简单朴素的陈设，墙上挂着的老照片记录着郝某与妻子贾某相濡以沫的岁月。此时的郝某身形消瘦，精神状态极差，谈及老伴时，老人几度哽咽：“都怪我，一时糊涂逆向行驶，不仅害了别人，还让老伴送了命，我这辈子都不能原谅自己……”

检察官坐在老人身边，耐心倾听他的心声，一边安抚他的情绪，一边细致讲解相关法律规定。“郝大爷，我们理解你现在的心情，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交通肇事的行为确实触犯了法律，不过你有自首、认罪认罚的情节，我们会依法公正处理。”检察官的话既让郝某认识到自己行为的违法性，也让他感受到了司法的温度。在与老人的交谈中，检察官还了解到，郝某与贾某夫妻感情深厚，共同养育的两个儿子也十分孝顺，事故发生后，两

个儿子虽悲痛万分，但深知父亲并非故意为之，对父亲的行为表示了谅解。

承办检察官进一步审查查明，郝某的行为已构成交通肇事罪，但综合全案情况，存在多项法定与酌定从宽情节。其一，郝某案发后主动求助路人报警、拨打急救电话，未逃避侦查，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构成自首；其二，在审查起诉阶段，郝某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认罪态度端正，悔罪意愿强烈；其三，郝某已78岁高龄，系老年犯罪嫌疑人，本案属于过失犯罪，其主观恶性较小；其四，郝某与被害人贾某系夫妻关系，老伴的离世让他承受着常人难以想象的精神打击，其自身也在事故中受伤；其五，被害人贾某的两个儿子已出具书面谅解书，明确表示对父亲的行为予以谅解，希望司法机关能从轻处理。

为确保案件处理的公正性与透明度，宣化区检察院召开了公开听证会，邀请听证员、侦查人员及相关当事人到场。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详细介绍了案件事

实、证据采信情况，重点说明了案发经过、郝某认罪认罚的具体过程、赔偿款项的支付凭证以及被害人家属谅解书的法律效力，清晰阐释了拟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法律依据。受邀的听证员围绕“认罪认罚是否自愿”“次要责任是否赔偿”等关键问题进行了细致提问，在核查相关凭证、确认事实无误后，结合本案“嫌疑人与被害人系夫妻”这一特殊人伦背景进行了独立评议。“郝某在失去妻子的巨大悲痛中，依然能够积极配合调查、真诚认罪认罚，其儿子也出具了谅解书，充分体现了家庭内部的理解与包容。”听证员一致认为，检察机关的处理决定既严格恪守了法律底线，又充分兼顾了人伦情理，是法理与温情的深度融合，同意对郝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

“谢谢检察院给我一次机会。我以后一定严格遵守交通规则，也会好好生活，不辜负大家的理解与照顾。”当得知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时，郝某连连向检察官致谢。

督促其履行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加强对辖区住宅小区、公共场所等区域的电梯安全监督检查、整治工作。

收到检察建议后，有关行政机关及时开展电梯安全专项整治活动，现已完成电梯年检及标识张贴、安全警示标志张贴，以及紧急报警装置修复等工作。为切实消除电梯安全隐患，他们还组织辖区52家维保单位召开电梯维保质量专题会议，督促其严格落实主体责任。

今年3月3日，为确保整改落到实处，办案干警通过试乘电梯、测试紧急按钮、走访居民等方式开展“回头看”，确认相关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电梯运行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 三载淬砺 绘就燕赵山海新画卷

(上接第1版)

“食药安全益路行”开展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在食品非法添加、违规销售处方药及禁售药、医疗器械安全领域分别立案137件、78件、96件。在口腔医疗器械领域立案124件，推动相关医疗机构5772家，对265家作出行政处罚。在无堂食外卖食品安全领域立案62件，推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治理行动，并形成“互联网+明厨亮灶+AI”建设等一系列机制，无堂食外卖食品安全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 科技为擎 重塑公益保护新范式

在燕赵大地上，有一双不知疲倦的“天眼”，正昼夜凝视着山川河岳。

涿源县检察院依托数智平台获取线索，通过无人机航拍与卫星遥感影像比对，精准核实涉案林地地类属性，并量化损害后果。检察机关依法督促行政机关履职，使受损生态得以修复。

这双“天眼”，正是河北省公益诉讼检察大数据智能化应用平台的触角。数智平台将大数据、人工智能以及无人机、卫星遥感、快速检测等前沿科技熔于一炉。

平台围绕公益诉讼业务实践需求，着力打造“智能研判辅助办案”“燕赵山海专项监督”“办案质效综合分析”“融合通信指挥调度”“类案监督模型参考”五大应用场景，通过融合自然语言处理、生成式人工智能等技术，形成了“1+3”智能体系，“1”即案件线索研判的智能化筛选，“3”即法律文书智能生成、办案资源智能推送、业务知识智能问

答创新性人工智能应用。

在上述案件办理中，平台结合线索情况，自动调阅“辅助办案”资源，推送行政主体、法律法规、专家人才等辅助办案资源，运用“AI问答”功能，解决法律适用中的疑难问题。最后，办案团队依托“法律文书智能生成”功能，在几分钟内制作检察建议等法律文书。”省检察院相关部门负责人介绍，平台的深入应用，实实在在提升了公益诉讼检察监督质效。

除了上述核心功能，数智平台还是技术辅助的集大成者，公益诉讼检察技术辅助贯穿平台应用始终。无人机，进行空中调查、监控预警、分析评估等。卫星遥感，通过大范围监测、变化监测、直接取证等，为办案提供技术支持。快速检测，发挥高效便捷科学作用，为办案提供即时、准确的检验结果支撑……这些海量数据和来自履职发现、政务热线、“益心为公”、“随手拍”、督查督办等的线索数据，一并汇入平台线索智能研判系统，相互碰撞。云计算打破信息孤岛，让全省办案数据互联互通。人工智能学习数千件成功案例，辅助案情分析、文书生成……一张覆盖燕赵全域的“公益诉讼数字地图”就这样徐徐展开。

省检察院相关部门负责人介绍，平台启用后坚持边应用边总结边完善边提升。2025年，省检察院推进公益诉讼检察数智平台升级迭代，接入并训练DeepSeek大模型，新增办案资源智能推送、业务知识智能问答、法律文书智能生成等3项AI功能。三年间，平台推送线索64163条，成案15961件，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等6项知识产权。最高检对平台及其推广价值给予肯定。

(上接第1版)对民事审判活动违法情形提出纠正意见3.98万件，法院采纳率97.4%。

——行政检察方面，共办理行政检察案件17.6万件，提出监督意见2.9万件。在履行行政公益诉讼监督职责中依法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提出检察建议3427件。

——公益诉讼检察方面，共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3.6万件，民事公益诉讼1.2万件；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7305件，99.8%得到裁判支持。

(新华社记者 孙鹏程 刘硕)

## 廊坊广阳检察院制发检察建议

# 守护百姓“上下楼”安全

本报讯 (田宪忠 岳梦君)“现在电梯年检做了，合格标贴上了，这回坐电梯，心里可踏实多了！”日前，家住廊坊市广阳区小区的张大爷笑着对前来开展公益诉讼“回头看”的检察干警说道。

2025年11月，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检察院在筛查大数据智能化应用平台推送的线索时，发现部分老旧小区电梯存在长期未年检的情况。据此，该院干警立即深入辖区住宅小区、大型商超、写字楼，对电

梯运行管理、维护保养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发现部分电梯存在年检不及时、未张贴安全警示标志、紧急报警装置无法正常使用及维保记录缺失等安全漏洞。

“电梯是群众日常生活中广泛使用的特种设备，其安全运行直接关系到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电梯‘带病’运行风险极大，必须通过精准监督及时消除隐患！”办案干警表示。发现问题症结后，该院依法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

## 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 关于对符合法定情形需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拟作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告

序号	当事人	驾驶证号	违法时间及查获大队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1	李佳焯	1309842005*****0015	2025年12月06日/长安交警大队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1条第2款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2	李相杰	1304251983*****6337	2025年12月09日/长安交警大队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1条第2款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3	王胜	1301231989*****3338	2026年01月23日/长安交警大队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1条第2款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4	张三刚	1323291976*****4513	2026年01月21日/新乐交警大队	对符合暂扣和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情形，机动车驾驶证被扣留后驾驶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接受处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10条第2款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对公安机关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以上机动车驾驶人有权要求听证，如果要求听证请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向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法制处(地址：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华南大街476号)提出，逾期视为放弃听证，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将依法作出处罚决定。

## 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 关于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送达处罚决定的公告

序号	姓名	驾驶证号	决定书编号	裁决日期
1	张继利	1322011967*****3139	130100260062467	2026年1月8日
2	王志伟	1301231968*****2112	130100260062767	2026年2月4日
3	孟琴锋	1322291968*****517X	130100260062569	2026年1月20日
4	孟松涛	1324021976*****3817	1301002600627285	2026年1月30日
5	杨文	1301811974*****8533	1301002600627333	2026年2月2日
6	姚显凯	1323011975*****4110	1301002600629466	2026年3月3日
7	崔猛	1301811992*****4231	1301002600627300	2026年2月2日

下列机动车驾驶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应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现我局已依法作出吊销驾驶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将处罚决定书公告送达并公告驾驶人作废：

序号	姓名	驾驶证号	决定书编号	裁决日期
8	杨权	1301811978*****8213	1301002600629455	2026年3月3日
9	汪优虎	3408811987*****123X	1301002600628195	2026年2月9日
10	贾立强	1301271970*****2410	1301002600626972	2026年1月29日
11	陈世超	1322291979*****287X	1301002600627414	2026年2月2日
12	李兵力	1323301969*****1536	1301002600626596	2026年1月27日

被处罚人不服处罚决定的，可在公告六十日期满后六十日内依法向石家庄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特此公告

## 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新华交通管理大队

### 拟作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告

序号	当事人	身份证号	违法时间及查获大队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1	秦瑞瑞	1304321987*****2317	2025年01月15日/新华交警大队	未取得驾驶证驾驶第二类机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9条第1款第1项第1种行为	罚款1000元

对公安机关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及以上的机动车驾驶人有权要求陈述和申辩，如果要求陈述和申辩自公告之日起7天内向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新华交通管理大队(地址：石家庄市新华区友谊北大街186号)提出，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将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特此公告

## 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井陉矿区交通管理大队

### 关于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送达处罚决定的公告

序号	姓名	驾驶证号(身份证)	决定书编号	裁决日期
1	赵世超	1301241988*****0930	1301072600053694	2026年1月21日
2	高卫生	1301211969*****1814	1301072600053856	2026年1月28日
3	徐文红	1301071973*****0032	1301072600053834	2026年1月28日
4	冯建文	1301071972*****1835	1301072600053823	2026年1月28日
5	高毛清	1301211956*****1016	1301072600053801	2026年1月28日

序号	姓名	驾驶证号(身份证)	决定书编号	裁决日期
6	冯海珍	1301071956*****1810	1301072600053790	2026年1月28日
7	崔瑞军	1301071964*****1574	1301072600053786	2026年1月28日
8	左冬生	1301211971*****1818	1301072600053753	2026年1月28日
9	栾红红	1301211979*****0813	1301072600053241	2025年11月20日

被处罚人不服处罚决定的，可在公告六十日期满后六十日内依法向石家庄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石家庄市井陉矿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特此公告